

自行車貨遞員 人身安全



必須將此海報張貼在自行車貨遞員易於查看處。

紐約市行政法規 (New York City Administrative Code) 第 § 10-157 與 § 10-157.1 節詳載了基於商業目的使用自行車業務的規定。下列責任為法定責任。若未能遵守下列規定，違規者可能會受到法律制裁。

自行車貨遞員必須遵守所有交通法規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規定：



讓路給行人



禁止騎上人行道



騎車時切勿
雙耳戴耳機



順著交通方向行駛



遇紅燈及停車
標誌一律停車



夜間使用白色
頭燈及紅色尾燈

自行車貨遞員必須：



穿著**反光**上衣，上衣背面需印上企業名稱與至少 1 英吋高的 3 位數自行車貨遞員ID編碼。



配戴狀態良好的
安全帽。

代表企業於路上騎乘時，隨時攜帶企業 ID 卡，ID 卡需包括下列資訊：



- 企業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
- 自行車貨遞員的姓名、照片及 3 位數 ID 編碼

企業主必須提供上列用品。

雇用自行車貨遞員的企業主必須：

除了上列必備用品外，另外為自行車貨遞員提供下列配備：

- 車鈴或其他鳴聲裝置
- 白色頭燈和紅色尾燈
- 反光鏡
- 煞車
- 至少 3 乘 5 英吋大小且外觀良好的金屬或塑膠車牌，車牌上印製企業名稱，與至少 1 英吋高的自行車 ID 編碼。車牌必須裝附在自行車尾部或兩側。



在出勤名冊上填寫每一名自行車貨遞員的：

- 姓名、住址、受雇日期及離職日期 (若有的話)
- 專屬的 3 位數 ID 編碼
- 確認自行車貨遞員完成了 DOT 的自行車貨遞員安全課程

CYCLIST ROSTER	
Name:	J. Delivery
3-digit ID Number:	123
Home Address:	23-19 Main Street
Date of Employment:	08/5/12
Date of Discharge: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Safety Course Complete	
Name:	
3-digit ID Number:	
Home Address:	
Date of Employment:	
Date of Discharge: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afety Course Complete	